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一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課程會議記錄

壹、日期: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貳、時間:中午 12:00

參、地點:綜二館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覺文郁院長

伍、出席人數:(如簽到表所示)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麗鴻

院課程委員:

(校外委員) 楊委員登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林委員鼎皓(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請假)、
鄭委員友仁(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暨副校長)(請假)、
王委員政榮(旭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請假)、
機電輔系張傑、自動化系吳明歡、車輛系周胡元

(校內委員) 楊東昇委員、許坤明委員(請假)、謝宜宸委員、陳新郁委員(請假)、周榮源委員、
陳建信委員(請假)、謝淑惠委員(請假)、鄭桐華委員、翁豐在委員、田自力委員、
鄭仁杰委員、林煥榮委員(請假)、林博正委員、鄭耀昌委員。

柒、主席報告

1. 感謝各委員百忙當中，撥冗出席會議!

2. 有關外籍生之課稱規劃表問題，教務處的認知與作法為：

碩士班的教育內容與培育目標是一致的，不會因國籍問題而有不同的課程規劃，除非招收外籍生專班。所以課程規劃表的專業課程內容應是一致的，只是用中文及英文等不同文字顯示而已，目前外籍生須特別規劃的是在書報討論(專題研討)及華語課程部份，由各系規劃決定列為必修或是選修，可在備註欄位書明即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精密機械暨工具機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依據虎科大教字第 10214000860 號函辦理。p.2

二、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六次院行政會議(102.3.25)通過案由四，詳如附件。p.3-6

三、本案業經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102.5.23)，建議修改如附件。p.7-8

四、本案業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102.5.28)，建議修改如附件。

五、精密機械暨工具機產業學院課程模組訂定如附件。p.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動力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案(含日間四技部、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虎科大教字第 10200000060 號函辦理。p.13
- 二、 根據 102.04.17 動機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p.14-16
- 三、 為因應本次工程認證，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經參考多校之版本，並經諮詢委員會議之校外學界及業界專家代表、校友代表、學生家長及學生等代表和本系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本系的版本。
- 四、 本系四技部、研究所、研究所在職班及博士班之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及其關聯性如附件。p.9-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機械設計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檢附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p.17
- 二、機械設計工程系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授課案，本案業經 102.4.24 機械設計工程系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p.20-22
- 三、毛彥傑老師於 102 學年第一學期開設「醫療器材特論」乙門全英語授課課程，檢附教學大綱如附件。p.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機械設計工程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p.23)，本案業經 3.29 機械設計工程系系課程委員會及 102.5.14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p.24-30
- 二、通過新增產業研發實習（一）及產業研發實習（二）二門課程。
- 三、通過修習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可以抵免專題研討（三）、（四）。
- 四、專題研討（三）、（四）課程內容以碩二生論文發表為主，論文英文發表以培育學生具良好之國際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機械設計工程系 102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科目表訂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科目表(p.31-32)，本案業經 102.3.29 機械設計工程系課程委員會及 102.5.14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p.24-30
- 二、華語課程列為選修科目；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抵免專題研討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飛機工程系 102 學年日間部(四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03 月 27 日飛機工程系暨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諮詢委員會」、102 年 05 月 14 日飛機工程系暨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05 月 15 日飛機工程系暨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等會議通過。**p.33-59**
- 二、針對本系航電組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申請入學之新生，本系將加強航電課程方面之基礎學習與輔導，措施如下：
 - (一) 本系將通知航電組申請入學之新生，於暑假期間，選修本校電資學院開設之基本電學(0/3)及基本電學實驗(0/3)等 2 門基礎課程，以提升新生未來學習專業之基本常識。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航電組及航機組一年級增加「基本電學與實驗」(1/3) 課程，以利新生具備電子學基礎專業知識。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本系航電組三年級增加「飛機維修實務」(3/3) 課程，以利整合飛機系統機電課程及配合產業需求與工程實務能力。
- 四、本校規劃鼓勵碩士班參加與研究主題相關之產業實習，本系擬於碩士班課程標準中在二年級上、下學期增加設產業實習(一)及產業實習(二)，為選修 0 學分，但可抵免必修之專題研討。
- 五、配合課程新增選修：
 - (一) 機械組三上「飛行操控系統」2 學分 2 小時。
 - (二) 航電組四上「控制系統與模擬」3 學分 3 小時。

決議：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中第二學年上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一)」、第二學年下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二)」修正為 0 學分/2 小時，可抵免專題研討課程。餘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七：動力機械工程系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 一、根據 102.05.07 動機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本系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 課程科目表修訂案
 1. 將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教育(八)調整至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六)調整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2. 校外實習(一)調整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3. 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增列校外實習(三) (1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四) (1 學分/2 時)。
- 三、本系 102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修訂案

- 1.將華語教學(一)、(二)、(三)、(四)等課程以備註以方式於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必修科目，抵免專題研討(一)、(二)、(三)、(四)。
- 2.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選修科目傳動工程實務(3 學分/3 小時)，修訂為傳動工程設計實務(3 學分/3 小時)

決 議：

- 1.日間部(四技)科目表第四學年下學期增列校外實習(三)為 (3 學分/3 小時)、校外實習(四)(3 學分/3 時)。
- 2.校外實習(一)(1 學分/1 小時)、校外實習(二)(1 學分/1 小時)調整為校外實習(一)(3 學分/3 小時)、校外實習(二)(3 學分/3 小時)。
3.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中新增第二學年上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一)」、第二學年下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二)」修正為 0 學分/2 小時，可抵免專題研討課程。餘照案通過。

案 由 八： 因應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擬以專簽方式加開校外實習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 一、根據 102.05.22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5.27 動力機械工程系 10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
- 二、擬 102 學年度增開「產業實習(一)、(二)、(四)」抵免之「機電整合工程」及「流力實驗」及「熱工實驗」；「產業實習(三)、(五)、(六)」、「暑期實習」為選修課程，適用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

決 議：照案通過。系上將另專簽申請之。

案 由 九：10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四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開課與課程科目表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檢附本系 102.5.1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102.5.23 系務會議記錄、102.5.28 系課程會議記錄(如附件)，如附件。

決 議：碩士班課程科目表中新增第二學年上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一)」、第二學年下學期「產業研發實習(二)」修正為 0 學分/2 小時，可抵免專題研討課程。餘照案通過。

案 由 十：102 學年自動化工程系科目表草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自動化工程系

說 明：經 5 月 28 日本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並通過：

- 一、四年級下學期「校外實習(一)(二)(三)」(3 學分/3 小時)修正「業界實習(一)(二)(三)」(3 學分/3 小時)
- 二、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下學期新增「校外實習(一)(二)」(2 學分/2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01、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二上增訂「校外實習」課程（選修），2 學分 2 小時，不列入畢業學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案由二)
- 二、10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一)~(四)」更名為「書報討論(一)~(四)」，仍列為必修科目。(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案由一)
- 三、102 學年度英文版課程標準「書報討論(一)~(四)」仍列為必修科目，並附註可以「華語教學」學分抵「書報討論」學分。(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案由一)
- 四、暑期實習名稱統一修訂為「暑期實習(一)(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臨時動議)
- 五、101、102 學年度課程標準附註處：材料製程實驗(三)：「粉末與冶金製程實驗」更名為「陶瓷與粉末冶金製程實驗」。(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案由二)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 主席結論

附帶決議：

- 1.各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上/下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產業研發實習(一)、(二)」，統一皆調整為 0 學分/2 小時，可抵免「專題研討(三)、(四)」課程。(材料系暫除外)
- 2.大二、大三下學期暑期校外實習課程，統一皆調整為 2 學分/2 小時(需修滿 320 小時)。

壹拾壹、 散會